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内蒙古鑫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鑫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动力系统系统 FUE-101，生产厂为北京有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腾仁路22号院8号楼101层内2层201室。
2. 电动手术台，生产厂为阜欣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陵城镇陵城工业园东6号。
3. 熏蒸机，生产厂为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58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内蒙古鑫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8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0724-2631ZH411588 第3采购包 2026-04-23 03:00:46

内蒙古鑫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3 03:00:46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内蒙古鑫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鑫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内蒙古鑫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8日